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4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彭永勝

蕭百晴

被代位人 王麗雲

被告 王麗娟

王麗淑

王明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及被代位人王麗雲共同共有被繼承人王煌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債務人王麗雲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借貸債務，債務不履行，原告多次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相關訴訟程序歷程記載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7166號債權憑證及其繼續執行紀錄表。

(二)經原告查調債務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證債務人無所得且已陷於無資力。僅國稅局全國財

01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赫見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月07日  
02 登記，因繼承訴外人即被繼承人王煌民而取得坐落於雲林  
03 縣口湖鄉下崙段1540地號，雲林縣○○鄉○○段000○○00  
04 00地號，雲林縣○○鄉○○段00000○○000地號五筆土地  
05 (以下稱系爭土地)及坐落於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  
06 土地上之同段18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雲林縣口湖鄉中  
07 和路69-36號，下稱系爭建物，與上述系爭土地合稱系爭  
08 不動產，詳如附表一所示)。且系爭建物及其坐落之同段1  
09 540地號土地，現蒙鈞院以115年度司執癸字第6710號清償  
10 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查封中。

11 (三)按因繼承取得尚未辦理分割之不動產乃屬共同共有，各繼  
12 承人於分割遺產或經其全體同意消滅共同共有關係前，僅  
13 對遺產之全部有潛在之應繼分，對於個別之遺產並無特定  
14 之應有部分存在。各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於  
15 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  
16 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變  
17 價拍賣(96年6月8日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參  
18 照)。查該因繼承而來之共同共有不動產遺產迄今未辦理  
19 分割登記。再者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  
20 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  
21 對象，原告訴請分割遺產，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  
22 象(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裁判意旨參照)，亦即  
23 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各  
24 個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故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  
25 訴請分割遺產，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亦即應依  
26 財政部核定製發被繼承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製作附  
27 表，作為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範圍。

28 (四)而系爭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未有不分割之約  
29 定，繼承人即本案債務人自應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行使遺  
30 產分割請求權，取得財產進而償還原告之債務。使本件債  
31 務人積欠債務未清償，而名下雖有與被告等人共同共有繼

01 承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不動產，卻怠於行使分割共有物之  
02 權利，致原告無法換價清償原告之債權。原告自得依民法  
03 第242條規定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依  
04 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

05 (五)末有關分割方式之建議，照理系爭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之  
06 情形，如依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本應正  
07 當。惟系爭建物係坐落於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基  
08 地，且該2層樓建物共用同一出入口，雖建物之使用狀況  
09 不明，如若原物分配分割則可能造成土地、建物所有權與  
10 實際使用相悖離反將造成使用困難，減損經濟價值。綜合  
11 上述之情況，建議依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變價分割，由使  
12 用人依其自身對系爭不動產之利用情形，衡諸其在情感上  
13 或生活上有否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評估自身之資力等各  
14 種情勢，決定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以單  
15 獨取得共有物之所有權。或於他人買受之情形亦可依法以  
16 相同條件主張優先購買。如此共有人無喪失不動產所有權  
17 之虞，又能於公平競價下提高可分配金額，於共有人均為  
18 有利。本件原告亦得因被代位人受分配之金額受償，如此  
19 雙方當事人均蒙其利。

20 (六)並聲明：

21 1.請求鈞院就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王麗雲與被告等共同繼承  
22 自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請准予變價分  
23 割，所得價金按其各自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4 2.訴訟程序費用由被告等人負擔。

25 三、被告則以：

26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27 明或陳述。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院108年度司  
30 執字第17166號債權憑證及其繼續執行紀錄表、被代位人  
31 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系爭不動產之

01 建物、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資料  
02 等為證，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  
03 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04 本文規定，除被告王麗娟外已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為  
05 可採信。

06 (二)且查，被代位人王麗雲除共同繼承之系爭不動產外，其名  
07 下除西元2005年中華廠牌之汽車1輛外已無任何財產，此  
08 有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憑(本院  
09 卷第29頁)，堪認被代位人王麗雲已無資力，足見被代位  
10 人王麗雲之責任財產，已不足以擔保對原告之上開債務，  
11 原告之系爭債權有不能受完全清償之虞，是原告應有保全  
12 債權之必要。又系爭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被代位  
13 人王麗雲本得隨時依法訴請分割系爭不動產以換價清償其  
14 對原告之債務，然其於原告向其催討及執行未果後，仍未  
15 行使其請求遺產分割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被代  
16 位人王麗雲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要屬有據。

17 (三)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18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  
19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  
20 1164條亦有明定。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  
21 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  
22 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  
23 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  
24 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  
25 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  
26 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  
27 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  
28 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供參）。本院審酌被  
29 代位人王麗雲怠於清償上開債務，且未行使其遺產分割請  
30 求權，又共有物之分割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原則，而  
31 原告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在於將來可就被代

01 位人王麗雲所繼承之財產價值取償以實現其債權，如按被  
02 代位人王麗雲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已足  
03 以實現其訴訟目的，是依系爭不動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  
04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一切情況，本院認將系爭不動產依應  
05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僅將共同共有關係終止，並不  
06 致於損害被代位人王麗雲及被告之利益，且尚屬公平合  
07 理，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行  
09 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4 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15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  
16 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  
17 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裁判  
18 分割系爭不動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全體  
19 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是被代位人  
20 王麗雲應分擔之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22 前段。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陳怡心

30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煌民所遺之遺產						
編號	項目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續上頁)

01

1	建物	雲林縣○○鄉○○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雲林縣○○鄉○○路00○00號)	253.30平方公尺	1444分之689 (共同共有)
2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444平方公尺	1444分之689 (共同共有)
3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303平方公尺	全部 (共同共有)
4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1,420平方公尺	全部 (共同共有)
5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278平方公尺	12分之1 (共同共有)
6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77平方公尺	12分之1 (共同共有)

02

附表二：被代位人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編號	王煌民之繼承人 (即被告及被代位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被代位人王麗雲	4分之1	原告負擔4分之1
2	被告王麗娟	4分之1	4分之1
3	被告王麗淑	4分之1	4分之1
4	被告王明吉	4分之1	4分之1